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11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80,706,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8,359,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7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545,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4%；反对 1,0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0%；弃权 1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8,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094%；反对 1,0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97%；弃权 1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

2、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被股东大会罢免职务将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补选监事人选的工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1 年 12 月 20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代董秘黄晓亮先生（因疫情原因董事长朱拉伊先生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无法主持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代董秘黄晓亮先生主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24,789,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45,974,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815,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98%。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1,306,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90,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815,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608,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025%；反对 17,288,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08%；弃权 76,893,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3,408,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982%；反对 17,288,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42%；弃权 609,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6%。

2、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5,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5%；反对 181,760,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578%；弃权 25,79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35,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769%；反对 73,781,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66%；弃权 2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77,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55%；反对 79,8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425%；弃权 1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8,493,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51%；反对 22,6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69%；弃权 1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20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34%；反对 102,451,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768%；弃权 1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919,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920%；反对 45,251,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607%；弃权 1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于 2021 年 9 月 9 日、11 月 2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156、2021-160、2021-163）。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收购公司全资外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以下统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91,600 万元。上述 5 家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处理电站消缺工作。由于上述 5 家标的公司存在土地超占、脱网事件、交割后 60 日内发生的外部诉讼及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生相关费用支出合计人民币 4,840.66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律师协商确认，天津泽裕同意减免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1 万元（其中组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费用 796 万元、围场圣坤仁合电费损失 845 万元），剩余应由我公司承担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199.66 万元。具体如下：

1、围场圣坤仁合电费损失、土地超占租金及罚息合计 3,178.50 万元，其中天津泽裕同意减免电费损失 845 万元，我公司承担费用为 2,333.50 万元。

围场圣坤仁合站内光伏单元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全部脱网（电站停运不发电状态），脱网期间产生电费损失共计 1,700 万元，其中天津泽裕同意减免 845 万元，我公司承担剩余电费损失 855 万元。此外，围场圣坤仁合承租于光伏发电的土地自 2016 年 6 月 6 日以来存在超占租赁范围以外土地的情形，涉及土地超占租金及罚息合计 1,478.50 万元由我公司承担。

2、天津泽裕同意减免标的公司光伏组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合计 796 万元，其中佛山中盛损失费用 598 万元，永新海鹰损失费用 25 万元，河南协通损失费用 173 万元。

3、河南协通交割后 60 日内发生的外部诉讼，相关涉案金额合计 812.08 万元由我公司承担。

4、标的公司历史纠纷欠款 54.08 万元由我公司承担，其中河南协通历史纠纷欠款 9.58 万元，围场圣坤仁合历史纠纷欠款 44.50 万元。

上述 5 家标的公司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91,6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天津泽裕款项合计人民币 70,400.34 万元，上述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199.66 万元，公司同意从天津泽裕剩余应付款项中扣减该部分费用，扣减后天津泽裕剩余应付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费用承担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合计人民币 3,199.66 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7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09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928%；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拟以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基于海航基础的申请，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 297,467,778 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 前述实际转增的 7,517,717,142 股股票中：其中 1,142,173,967 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指定债权人以外的全体股东（统称“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剩余 6,375,543,175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债权人账户及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海航基础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5.87 元/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2）。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11-090）。《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拟以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经海航基础申请，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 297,467,778 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编号：临 2021-107），公司根据《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 × 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 × 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 1,583,247,960 股直接用于抵偿债务，每股对价为 15.56 元，该部分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1,583,247,96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 3,30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每股认购对价约为 2.59 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3,300,000,00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 1,492,295,215 股由控股股东让渡至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该部分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1,492,295,215/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 1,142,173,967 股股票向全体中小股东分配，该部分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1,142,173,967/3,907,592,460。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最终，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 4.41 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4.41 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收盘价为 8.6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 5.87 元/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及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 7,517,717,142 股。具体要求如下：

（一）1,142,173,967 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二）剩余 6,375,543,175 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及管理人证券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三）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公司按零碎股份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 1”直至分配完成。

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重整投资人、相关债权人或受让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注意事项：

（1）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在转增时，原在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转增出的相应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2）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获得股份的时间以司法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股份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3）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297,094	0	2,249,297,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58,295,366	7,517,717,142	9,176,012,508
总股本	3,907,592,460	7,517,717,142	11,425,309,602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海南高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咨询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拟以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基于海航基础的申请，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 297,467,778 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海航基础现拟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编号：临 2021-107）（以下简称“《转增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拟定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转增实施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3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 3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3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